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相 對 人 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庭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聲字第52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本案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認該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已於113年10月16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，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2947號

01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並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影本為憑。惟
02 查，因聲請人係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開再審之訴，則
03 依上開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事件，自應由臺
04 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
05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 記 官 黃志微